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46,365,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 年 3 月 3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9 月 7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中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 643,657,456 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22.93% 的股权；2022 年 6 月 2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

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合格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并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确定。（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号、2023-06、15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3年2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